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4-7112422#207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b3587109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436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電子檔1個)(0436494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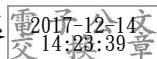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縣107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簡章(含體育班招生期程)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12月12日以府教體字第1060431934號函諒達。
- 二、案內修正簡章第十二條第二項，檢測當日如因天氣因素致無法檢測800公尺跑走項目，800公尺跑走項目於第二階段報考學校進行補測【如報名2所以上學校，800公尺皆需配合各校重新測驗】，學生體能檢測成績由報考國中處理，計算方式如上述第十二條第一項。【※如考生室內三項檢測成績(坐姿體前彎分數×20%+仰臥起坐分數×20%+立定跳遠分數×30%)未達40分，則不可報考第二階段。】
- 三、107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報名日期為107年1月8日至24日，請本縣各國民小學務必轉知六年級學生本縣國中體育班升學管道資訊及招生期程，以維護考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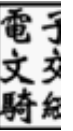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收文:106/12/15



1060004947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